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之供股項下認購供股股份之承諾失效
及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之有條件購回建議項下之接納失效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AWL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項下其按比例計算之全部配額、及有條件購回建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WL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及(iii)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永安旅遊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供股及有條件購回建議失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項下認購供股股份之承諾失效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AWL向永安旅遊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項下其按比例計算之全部配額，即不少於390,28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46,535,01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

誠如永安旅遊公佈所披露，永安旅遊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永安旅遊與包銷商均已互相同意即時終止供股之包銷協議。由於包銷協議已終止，故供股將自動失效。因此，聯合公佈所述AWL已作出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之承諾亦自動失效。

有條件購回建議項下之接納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AWL就所持有之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完成供股)後方會作實。誠如永安旅遊公佈所披露，供股將自動失效。因此，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此項先決條件不能達成，而有條件購回建議將不會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